

法 院 公 告

王国华：

本院受理原告韩凤英与被告王国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785 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王国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韩凤英赔偿款 8990.59 元。二、驳回韩凤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件受理费 122 元，减半交纳 61 元，由韩凤英负担 36 元，王国华负担 25 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